

附表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遠見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（理）事會及監察人/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張 亨 吉

董事長：李三坤 (簽章)

總經理：曹啟華 (簽章)

總稽核/稽核主管：李曉峰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張 亨 吉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26 日 張 亨 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3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